

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703执恢8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洋，男，1988年5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张家口市经济开发区朝阳西大街32号钻石花园14号楼3单元2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曹丽云，女，1974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张家口市桥西区天宝南苑小区11号楼2单元101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(2020)冀0703民初664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1年5月18日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3日内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曹丽云名下所有的位于张家口市万全区西豪丽景小区B区13号楼4单元401室楼房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：焦成云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

书记员：贾计星

此份裁定书送达当事人